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4]7号

## 关于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县鹏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2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绿汀大道华美嘉都市工业园10栋建设年产15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97.2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等辅助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2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厂界标准值；通过加强厂区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浓度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夜间不进行吹塑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优化布局、减震、隔声、消音、加装百叶窗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塑料废弃物(包括不合格产品)、杂质、废过滤网、废模具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更换使用时,废旧紫外灯管由厂家带回。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